## 立法會CB(4)458/16-17(01)號文件

###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本局檔號 OUR REF.: MA 40/4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EDEV



####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No.: 3509 8197

傳真 Fax No.: 2523 0030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陳向紅女士

經電郵傳送

陳女士:

#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荃灣區議會提交的文件

謝謝你 2016 年 12 月 21 日來函,轉達荃灣區議會轄下環境 及衛生事務委員會對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發出噪音的 關注,我現獲授權回覆。

海事處非常關注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的噪音問題。 噪音問題主要來自處理金屬貨物的停泊位。為確保裝卸區的操作 符合《噪音管制條例》的規定,海事處不時聯同環境保護署(環保 署)到場量度噪音水平。

儘管量度結果顯示,該處的噪音情況沒有超出《噪音管制 條例》的規定,為減低對居民的影響,海事處已在後勤區的當眼處 懸掛多幅印有「小心輕放吊運貨物,以免造成噪音滋擾」字樣的 大型横額,提醒工作人員應盡量減少製造噪音。海事處亦會經常 督促營運商採取減低噪音的措施,例如在地面加墊厚木板及 膠車胎、盡量減低吊機速度、避免貨物在半空碰撞或由貨車直接 傾倒貨物至地面等,將作業時發出的聲浪減至最低。此外,海事處 人員在巡邏時會帶同噪音量度器,隨時量度裝卸區的噪音水平, 如發現噪音水平過高,便會即場警告相關營運者。

荃灣區議會建議修訂《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條例》 (第81章),以縮短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操作時間。根據 該條例,海事處處長可藉書面通告,就指明的裝卸區裝卸貨物時 間作出指示。現時,使用裝卸區停泊位的營辦商須簽訂《停泊位 特許協議》。該協議清楚訂明特許持有人使用停泊位的條件,當中 包括除農曆年除夕下午5時至農曆年初三中午外,特許持有人可在 每天早上7時至晚上9時於停泊位裝卸貨物。若禁止特許持有人 在星期日進行貨物裝卸,將會縮短裝卸區的整體操作時間。此舉 除了有違合約精神,亦會影響香港港口貨運和相關行業的運作。

海事處理解荃灣區議會及居民的期望,現正與有關特許 持有人協商,以期盡量避免在星期日進行高噪音作業,減低噪音 對鄰近居民的影響。海事處亦會繼續與環保署緊密合作,務使特 許持有人採取有效的減低噪音措施,改善有關情況。

如對上述回應有任何查詢,可與本信代行人或海事處署理 總經理李建邦先生(電話: 2852 4451)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孫志強 游和教 代行)

## 副本送: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傳真號碼: 2845 0176)

2017年1月20日